

#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提出立项意见，报战略委员会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；

(四) 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